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的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諾医药

TENNOR THERAPEUTICS

TenNor Therapeutics (Suzhou) Limited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2）

制訂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權事宜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江蘇省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醫藥產業園B7樓701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於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來人或來函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6年10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8
附錄二 – 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	30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期限」	指	股東於H股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的獎勵期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8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江蘇省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醫藥產業園B7樓701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33至34頁所載的會議通告所列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任意之一（視文義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計劃」或「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的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丹諾医药

TENNOR THERAPEUTICS

TenNor Therapeutics (Suzhou) Limited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振坤博士

非執行董事：

宋高廣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維剛先生

倪琳博士

李樂平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自由貿易試驗區

蘇州片區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

生物醫藥產業園

B7樓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江蘇省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醫藥產業園B7樓701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3至34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1. 制訂H股股份計劃及相關授權事宜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制訂H股股份計劃及相關授權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制訂H股股份計劃。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進而為廣大投資者帶來持續增長的投資回報，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激勵對象個人利益結合，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和健康發展，董事會同意制訂H股股份計劃。

H股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任職的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團隊成員等僱員。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相關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H股股份計劃以現有H股股份作為激勵股份來源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H股股份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和本公司指示的前提下，通過市場交易方式購買完成H股股份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用於購買獎勵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H股股份計劃下授出獎勵股份的上限為於H股股份計劃獲臨時股東會通過日期股份總數（庫存股份（如適用）除外）的5%。

H股股份計劃的獎勵期限為自獲臨時股東會通過日期起十年，獎勵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H股股份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H股股份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H股股份計劃不涉及授出新股份。然而，H股股份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以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

H股股份計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H股股份計劃，董事會擬授權馬振坤博士和陳榮平女士為H股股份計劃中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具體按照H股股份計劃執行相應獎勵計劃，並全權處理H股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解釋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以及將獎勵股份授予和歸屬給激勵對象，並處理授予和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必要事項，代表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與激勵相關的協議文件。

2.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使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回購H股，提請股東會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遵循及按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規定，行使公司全部權利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董事會依據批准獲授回購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庫存股份（如適用）除外）10%的一般性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52,328,926股。待本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不超過5,232,892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庫存股份（如適用）除外）。同時，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上述回購事項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程序，以及為完成回購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回購授權」）。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兩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a. 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及
- b.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本議案一般性授權和／或回購授權之日。

如公司根據本議案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回購的H股及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回購說明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根據本公司工商備案的需要，董事會決議對公司章程予以修訂，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472,926元。	第六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3,472,926 52,328,926元。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III. 臨時股東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於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來人或來函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出席臨時股東會，所有股票連同轉讓文據須不遲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提請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確信及盡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上提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請的決議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馬振坤博士

2026年10月5日

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1. 定義和解釋****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在激勵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倘根據本計劃第14.1條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激勵」	指	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激勵，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約定通過獎勵股份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定義參見本計劃第8.1條；
「獎勵股份」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的H股；
「獎勵期限」	指	定義參見本計劃第5.1條；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現金收入」	指	根據計劃條款，由信託因計劃而持有的退還股份產生的任何股息，信託因計劃而持有的H股而獲公司分配的紅利認股權證的出售淨收益（如有），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信託現金收入的出售淨收益；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適格僱員」	指	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且遵守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章制度的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及普通員工；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獎勵股份的價格；
「激勵對象」	指	符合本計劃第7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授予激勵的適格僱員；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版本；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及／或出售公司的H股；
「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計劃之目的，不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退還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失效／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在採納日期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定義參見本計劃第6.1條；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稅費」	指	定義參見本計劃第10.14條的規定；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不時委任的受託人（其需為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	指	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激勵（或部分激勵）歸屬於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定義參見本計劃第10.9條；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e) 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 (f)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g)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h)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及
- (i)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2.1 本計劃為公司設立用於獎勵可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團隊成員等適格僱員的H股股份獎勵信託計劃。

2.2 公司將依據計劃不時委任獨立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協助管理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根據第9條規定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使用公司轉匯給信託的資金購買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在任何情況下，計劃涉及的相關H股不超過本計劃第6條規定的計劃上限。

2.3 本計劃目的為：

- (a)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及

- (c) (i)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公司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公司管理層；及(iii)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3. 條件

-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4. 管理

- 4.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a) 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本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c)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按照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審閱本計劃的設立及實施是否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相關的法律、法規、監管文件、《上市規則》並向董事會匯報；
- (d)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購買不超過計劃上限的H股，並為本計劃之目的，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指令或激勵對象通過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獎勵股份歸屬、出售等事項。

- 4.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條的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4.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4.3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
- 4.4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行使。為免歧義，無論本計劃中如何規定，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如果授權給授權人士）應是有權就計劃和信託對受託人給出任何指引、指示或建議，或受託人可以就計劃和信託尋求指引、指示或建議的唯一主體。
- 4.5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本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適格僱員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具體的激勵對象、釐定授予條件、授予日、授予價格及歸屬條件等；
 - (b) 在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確定激勵對象和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確定獎勵函的內容及格式，以及將獎勵股份授予和歸屬給激勵對象，並處理授予和歸屬的所有必要事項，代表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與激勵相關的協議文件；
 - (c) 制定及按公司經營管理需要酌情（如需）調整獎勵股份的具體授予條件、授予價格、歸屬安排、歸屬條件、歸屬期限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公司及激勵對象是否滿足獎勵股份的授予、歸屬條件或失效條件，並辦理對激勵對象而言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對失效獎勵股份等的處理；

- (d)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或供股、控制權變更、自願清盤、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或按計劃所載發行額外股份時，對計劃上限、激勵價格或獎勵股份數量做必要調整，或加速獎勵股份的歸屬；
- (e)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價（如適用），並可根據市場變化，為更好達致本計劃的目的，不時修改載於獎勵函上的授予價；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激勵對象發出列明經調整授予價的通知；
- (f) 釐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建立、評估和管理計劃的績效目標，並可根據市場變化，為更好達致本計劃的目的，不時修改載於獎勵函上的績效目標，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激勵對象發出列明經調整績效目標的通知；
- (g) 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方式；
- (h) 如激勵對象發生本計劃載列的特別情形，如辭職、被辭退、退休、工作調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處理與相關激勵有關的事宜；
- (i) 將激勵對象放棄的獎勵股份調整到退還股份；調整已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14條提前任何激勵的歸屬日；
- (j) 確定本計劃的調整、暫停及終止及自股東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該等調整所必需的批准；
- (k) 就本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l)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本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m) 就本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n) 決定與信託契約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公司簽署信託契約；決定信託財產的投資範圍及投資目標；和

(o) 管理及執行實施本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4.6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4.7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及規則。

5. 獎勵期限

5.1 在遵守本計劃第17條的前提下，本計劃的獎勵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十年（「**獎勵期限**」），獎勵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6. 計劃上限

6.1 計劃下授出獎勵股份的上限為於本計劃採納日期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庫存股份（如適用）除外）的5%。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授予，導致根據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失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會批准的前提下超過計劃上限。

6.2 計劃下向個別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獎勵的上限不得超過計劃上限。

6.3 為免歧義，本計劃不涉及因授出獎勵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如有））。本計劃項下向任何一位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不會導致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合計超過於相關期間公司股份總數（庫存股份（如適用）除外）的1%。

7. 激勵對象的選擇

7.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適格僱員作為激勵對象，並在符合本計劃規定的前提下，向該激勵對象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激勵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在激勵期限內授予激勵。

7.2 激勵對象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激勵對象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等情況）進行。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被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含市場禁入措施）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d) 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受賄、職務侵佔、腐敗及盜竊，洩露公司經營及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公司聲譽及形象的任何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失者；或
- (e) 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不得參與企業股權激勵的。

激勵對象應承諾：如在計劃實施期間發生上述任何情形，使其無法成為激勵對象，其將放棄參加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7.3 儘管有第7.1條、第7.2條的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予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

- (a) 在未獲得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該獎勵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獎勵授予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e) 根據第17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前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公司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公司證券的情形；
- (g) 緊接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緊接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7.4 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分配建議和金額應根據激勵對象的職銜和職務確定。有關分配建議和金額應由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並記錄。

8. 獎勵函及獎勵授予通知

8.1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激勵對象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授予價格、接受激勵方式、激勵項下股份數量（包括確定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依據）、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獎勵函」）。

- 8.2 在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盡快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9. 資金來源及H股股份購買

- 9.1 購買計劃所涉及獎勵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或信託的現金收入。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法律法規的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或指示受託人使用現金收入，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購買H股。在遵守本計劃第14條的前提下，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份以滿足作出的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份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遵守本計劃第9.4條的前提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進一步購買H股。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給予受託人的指示中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具體價格或價格區間、購買資金的最高金額和／或待購買H股的最大數目。
- 9.2 如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市場外交易方式購買H股，則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的必要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現行市場價格，以公司指示的方式購買H股。
- 9.3 受制於第10.11(b)條，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激勵對象。
- 9.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購買H股：《上市規則》、其他適用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及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該行為（如適用）。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10. 獎勵歸屬

- 10.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及條件以及根據計劃歸屬獎勵的期間。

- 10.2 在遵守下文第10.3至10.5條所述歸屬標準及條件的前提下，計劃下所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各為一個「**歸屬期**」）。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歸屬期將分為4期，每個歸屬期不應短於12個月，每年可歸屬授予股份的25%，除非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另有全權酌情決定。
- 10.3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公司的績效指標考核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 10.4 公司的績效指標之細節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參考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載於獎勵函。
- 10.5 如激勵對象未能達到適用於該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則應在相應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就該激勵對象而言，該歸屬期內應歸屬的獎勵股份被立即收回。該收回應通知受託人，該等被收回的股份應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 10.6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與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激勵對象。退還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作為信託的現金收入。
- 10.7 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10.8 為免歧義，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或將使用退還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該等歸屬期應通知受託人。
- 10.9 除第10.14條所述情況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向激勵對象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

10.10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進行歸屬，包括不限於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激勵對象，或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10.11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激勵對象轉讓獎勵股份（轉讓方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予激勵對象；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僅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激勵對象以H股接受獎勵的能力或由於導致受託人無能力對激勵對象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任何限制或情況，以致激勵對象無法以H股接受獎勵，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指定的交易方式出售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向激勵對象支付歸屬通知載列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10.12 任何因向激勵對象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及費用應由激勵對象承擔。

10.13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激勵對象（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及費用應由激勵對象承擔，此後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及費用。

10.14 除公司根據第10.12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激勵對象應承擔與其參與計劃有關或與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所得稅、增值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公司及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稅款。激勵對象將補償受託人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責任。為使之生效，儘管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或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激勵對象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應限於扣留當日具有公司合理認為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的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目），以支付授予金或相關稅款；

- (b) 代表激勵對象出售其依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作為支付授予價及／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激勵對象的情況下，從根據計劃向激勵對象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激勵對象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激勵對象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責任的金額；及／或
- (d) 要求激勵對象以現金或經認證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身賬戶向受託人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受託人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受託人無義務向激勵對象轉讓任何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激勵對象使受託人及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規則項下的義務。

11. 激勵對象的情況變化

11.1 如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任職，或退休返聘，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但如激勵對象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違反勞動合同及／或公司規章制度、洩露公司機密；
- (b) 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
- (c) 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僱員的勞動合同，

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從而使得該等獎勵股份成為退還股份；違反或損害情節嚴重的，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激勵對象追償因上述原因而遭受的損失，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2 如激勵對象因出現計劃第7.2條所載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原因，不符合參與計劃資格，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3 如激勵對象因辭職、勞動合同到期或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而離開公司，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4 如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除非繼續以顧問或其他形式在公司工作），在遵守上述第11.1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5 如激勵對象因擔任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H股獎勵職務，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6 如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而辭職，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7 如激勵對象因任何原因而身故，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於其身故當日，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8 如激勵對象因第11.1至11.7條所載以外的原因，從而不再為適格僱員，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1.9 激勵對象的退休應為達到法定或服務協議規定的退休年齡或根據不時適用的公司退休政策，或如無相關退休條款適用該激勵對象，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進行批准。
- 11.10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激勵對象不再為適格僱員的日期和原因、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失效以及對該激勵對象的獎勵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享有的獎勵股份數量）。

12.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12.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質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 12.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2.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激勵對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且除激勵對象已支付的出資金額外，無需給予任何補償或替換激勵。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激勵對象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應是終局性的。

13. 信託資產權益

13.1 為避免歧義：

- (a) 激勵對象在遵守根據第10條及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激勵對象不得就獎勵股份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也不得遵從激勵對象就獎勵股份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d) 激勵對象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計劃而言，該等H股應被視為退還股份；及
- (e) 如激勵對象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為適格僱員，而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股份應根據計劃失效，則該等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激勵對象不得對公司（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或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 13.2 激勵對象獲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退還股份除外），應屬於激勵對象。

14. 控制權變更、公開發行、配股、紅利認股權證等

控制權變更

- 14.1 如本公司控制權因以下事項而變更：合併、本公司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本公司分立，或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於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事會半數成員，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本計劃是否應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5個交易日內終止。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權定義見香港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和配股

- 14.2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或者配股，信託及信託中的股份涉及的權益人就信託中的股份不得認購新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

- 14.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其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的現金收入。

股票分紅

- 14.4 如本公司實施股票分紅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受股票，該等H股將作為退還股份持有。

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減資

- 14.5 如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資，將對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計劃擬為選定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資而產生的與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激勵對象。

- 14.6 如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入賬列作繳足（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由受託人持有的屬於獎勵股份的H股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如同其為受託人根據計劃購買的獎勵股份，計劃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份。
- 14.7 如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對已授予獎勵股份進行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激勵對象的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進行調整，調整須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自願清盤

- 14.8 如本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的有效決議案，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應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根據第14.8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通知受託人。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4.9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及酌情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安排，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任何該等提前應通知受託人。

15. 解釋

- 15.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6. 計劃變更

- 16.1 受限於本計劃上限，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但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通知受託人。

17. 計劃終止

17.1 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激勵期限結束之日，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繼續有效，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以及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17.2 在根據計劃作出已發行獎勵的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下一個交易日，受託人應在收到最近已發行獎勵的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出售信託中剩餘的所有H股，並向公司導出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為免歧義，受託人不得將任何H股轉讓予公司。

18. 其他條款

18.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僱員之間的任何勞動合同的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僱員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僱員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8.2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僱員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僱員通知公司，可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至公司在中國境內的註冊地址或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僱員的其他地址。如公司通知僱員，則按僱員不時通知公司的地址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或當面送交。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僱員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由公司自行或通過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18.3 以郵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送達。

- 18.4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訴訟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或損害負責。
- 18.5 為免歧義，本計劃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將涉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如有））的股份計劃。
- 18.6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集團成員公司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規則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18.7 通過參與本計劃，激勵對象同意，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和信息，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維護激勵對象的記錄；
 - (b) 在中國境內或香港或其他地區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數據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激勵對象的僱傭公司或激勵對象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信息；
 - (d) 將有關激勵對象的數據或信息轉移到激勵對象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以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激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激勵對象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和／或將授予的激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激勵對象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激勵對象有權要求更正。

19. 爭議解決

- 1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0. 管轄法律

- 20.1 計劃受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臨時股東會，以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328,926股（均為H股）。待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最多5,232,892股H股，即最多相等於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之10%。

回購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待通過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直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a. 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及
- b.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改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一般性授權和／或回購授權之日。

董事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下作出回購。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和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如本公司根據回購之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回購的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回購股份的資金

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回購股份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回購股份的影響

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6年		
5月(自上市日期起)	256.00	145.00
6月	287.00	183.00
7月	219.60	152.70
8月	210.40	159.30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50	104.0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不會引起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向本公司出售H股的意向

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丹諾医药

TENNOR THERAPEUTICS

TenNor Therapeutics (Suzhou) Limited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2)

茲通告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江蘇省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醫藥產業園B7樓701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5日的通函(其中載有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的詳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訂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權事宜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丹諾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馬振坤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馬振坤博士；(ii)非執行董事宋高廣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剛先生、倪琳博士及李樂平博士。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tennotherapeutic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表決。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出席臨時股東會，所有股票連同轉讓文據須不遲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團，則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授權人士應出示有關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派該名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
7. 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投票方式。
8. 預計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少於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應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9.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生物醫藥產業園B7樓701室。

電話：86 0512-86861986